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辉超市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

公司拟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御锦”）出售所持有的 388,699,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商管”）股份，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的公司持股数。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,530,059,250.07 元人民币。该对价系买卖双方结合市场与发展情况，经过谈判后确定。考虑标的股权相关财务数据、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，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。

本次对外出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现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 点 30 分于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3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